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发出表决票七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七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技改资金和流动资金，根据2016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16年度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列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叁亿元整（含贸易融资额度）；
2.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梅列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3.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4.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亿元整；
5.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列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

亿元整；

6.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明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7.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口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8.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9.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亿元整；

10. 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1. 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2. 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3.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14. 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5.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16.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湖里中心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7.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以上公司 2016 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柒拾壹亿元整，最终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并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吴春海同志（身份证号码：350402196502122051）办理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等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0日